

屏東縣中醫醫療機構收費基準

108年6月25日修訂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收費上限	備註
掛號及病歷管理費		
門診	120	
急診	240	
診察費		
門診	480	
急診	600	
出診(交通費及藥材費另計)	1200	
住院會診費		
1. 院內	480	
2. 院外	960	
藥材費		
一般用藥(每日)	180	
特殊(高貴)藥材費	按進價加 20%	
針灸處置費		
一般性	480	
複雜性	720	
傷科處置費		
一般性	480	

屏東縣中醫醫療機構收費基準

108年6月25日修訂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收費上限	備註
複雜性	720	
脫臼整復	960	
骨折整復	1800	
外科處置費		
一般性	480	
複雜性	720	
痔瘡處置費(內服藥另計)		
一般處方		
證書費用		
就醫證明	120	
診斷證明書		
呈報退休、保險證明用	600	
傷害、傷殘、精神鑑定及出國證明用	1200	
訴訟用	2400	
病歷摘要證明	600	
死亡證明書		
醫療費用證明(補發)		
其他		
病情諮商費	600	

屏東縣中醫醫療機構收費基準

108年6月25日修訂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收費上限	備註
病歷影印基本費	240	
影印每張	6	
DVD 影像病歷	600	

附註

- 一、本表依據醫療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表未列之項目，不得超過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表為原則。
- 三、以全民健保就診者，依全民健保規定辦理；不在全民健保給付範圍者依本表辦理。
- 四、各項費用不得超過本收費標準表。
- 五、如有特殊情況之醫療收費，應報衛生主管機關核定。
- 六、65歲以上老人就醫，請按老人福利法相關規定給予優待。